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3 3 0 次 〈 第 3 案 〉	所 屬 鄉 鎮 市： 芎 林 鄉	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修訂本縣容積移轉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 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，於 98 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，當時，為訂定各都市計畫區內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係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擬優先次序，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，惟依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優先順序之調整得由鄉(鎮、市)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二、 現行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如下： 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<table><tr><th>說明</th><th>鄉鎮市</th><th>都計名</th><th>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</th><th>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</th><th>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</th></tr><tr><td>修正前</td><td>芎林鄉</td><td>芎林</td><td>機關、市場</td><td>公兒、學校</td><td>綠地、停車場、廣場、超過 8m 道路</td></tr></table> 三、 提請審議之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如下： 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<table><tr><th>說明</th><th>鄉鎮市</th><th>都計名</th><th>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</th><th>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</th><th>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</th></tr><tr><td>修正後</td><td>芎林鄉</td><td>芎林</td><td>機關、市場</td><td>公兒、學校</td><td><u>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。</u></td></tr></table> 四、 修正理由說明如下： (一) 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報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(二) 芎林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送本縣容積移轉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，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建議修正「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			說明	鄉鎮市	都計名	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	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	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	修正前	芎林鄉	芎林	機關、市場	公兒、學校	綠地、停車場、廣場、超過 8m 道路	說明	鄉鎮市	都計名	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	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	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	修正後	芎林鄉	芎林	機關、市場	公兒、學校	<u>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。</u>
說明	鄉鎮市	都計名	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	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	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正前	芎林鄉	芎林	機關、市場	公兒、學校	綠地、停車場、廣場、超過 8m 道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鄉鎮市	都計名	第一期： 民國 98~99 年	第二期： 民國 100~101 年	第三期： 民國 102 年以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正後	芎林鄉	芎林	機關、市場	公兒、學校	<u>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。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討論事項 及編號	第 3 3 0 次 〈 第 3 案 〉	所 屬 鄉 鎮 市： 芎 林 鄉	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案由	修訂本縣容積移轉芎林鄉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		
	序表」芎林鄉都市計畫送出基地第三期：民國 102 年以後之內容，修正為 <u>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</u> 。以減輕本所財政負擔並有利地方都市計畫發展及土地有效使用。		
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	本案請業務單位-都市設計審議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。		
縣都委會決議	本案照案通過。		